

债权申报须知

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苏州炯卓印花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7月1日作出（2019）浙0683破申4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了对债务人嵊州市天信印花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指定了浙江中圣律师事务所为嵊州市天信印花有限公司管理人。为保障债权人权益，特将债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在债权申报阶段之权利、义务，告知如下：

一、债权人应当在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即2019年8月20日前，向管理人完成债权申报。

二、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 1、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
- 2、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
- 3、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 4、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情况，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 5、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6、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7、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8、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9、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应当予以申报。

三、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未申报或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主要包括：

- 1、债权人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 2、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已分配的财产不对其补充分配。即使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仍不再补充分配，且债权人还应当承担因审查、确认补充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 3、如债务人进入重整程序，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 4、如债务人进入破产和解程序，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在和解协议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债权人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四、债权申报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债权申报表》以及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申报债权应提供如下材料（一式两份）：

- 1、《债权申报材料清单》、《债权申报表》、《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2、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交已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需提交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3、证明债权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申报人应当以与证据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申报，证据材料应当附证据清单。（进入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的，同时提交司法部门或仲裁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的生效证明。）

五、填写表格需注意的问题

1、同一家债权人只能申报一个债权总额。

2、申报债权的金额必须确定，外币必须转换成人民币计值，汇率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

3、计算利息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并提交详细的利息计算清单。

4、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

六、申报人可以选择现场申报和邮寄申报。

现场申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北路 123 号二楼，浙江中圣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尹国庆，联系电话：13806740217，0575-85113105。并务必携带**债权申报证据原件**以便管理人核对。

选择邮寄的，则请邮寄至“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北路 123 号二楼 浙江中圣律师事务所 尹国庆 收 邮编 312000”，请在邮寄单注明“嵊州市天信印花有限公司债权申报字样”，并保留邮件寄送底单。管理人将在收到申报材料之后确定时间**核对证据原件**。

未能在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据原件的，对申报的债权管理人不予确认。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债权申报人名称：				
序号	债权申报材料名称	件数	页数	原件或复印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p>提交人声明：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签收人声明：本次申报债权文件的签收并不代表签收人对其申报债权以及提交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确认。</p>				

提交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提交时间：_____

签收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收时间：_____

债权申报表

债权申报编号【 】

债权人基本情况	债权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代理人基本情况	姓名		电话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邮编
申报债权数额（总）		小写： 大写：	原始债权		
			孳息债权 利息、损失计算 日截止2019 年6月30日		
有/无财产担保（如有， 则注明担保标的物、担保 金额及简要说明）					
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连带债务人名称			
是否属连带债权人		连带债权人名称			
基本事实 （债权发生时情况）					
备注	1、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应为 A4 纸，书写均应使用黑色水笔，或直接打印；2、计算利息或损失的，应提交详细的计算依据及清单。				

债权人申报人（签名或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债权申报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债权申报人	
开户银行 及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债权人联系地 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移动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债权人对地址 及联系方式的 确认	本人（单位）保证提供的上述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真实有效，若有误则愿意承担因材料无法送达等产生的 一切法律后果。 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该代表人住址：

联系电话

注：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的
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_____

在嵊州市天信印花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中，兹委托_____

_____担任本人（单位）的委托代理人。

代理权限如下：

- 1、代为申报债权、与管理人核对债权；
- 2、代为签署、签收各项文书；
- 3、代为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异议权和表决权；
- 4、代为行使债权人的其他权利，代为履行债权人的其他义务。

5、_____

代理期限：

委托日起至破产清算案件终结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